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30000021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同仁 113 年 2 月 27 日於本院西側女廁廁所拾得資料光碟一袋(如附圖)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民眾 113 年 3 月 6 日於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門外拾得吳○平印章一枚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民眾 113 年 3 月 13 日於本院刑事第八法庭拾得陳○諒身分證正本一張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四、本院同仁 113 年 3 月 25 日於本院一樓訴訟輔導科寫字櫃台拾得林○婷印章一枚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



裝

訂

